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如前述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超過「增值回饋分享 金」時,則本公司改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純保險費,計算自 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起,不適用本目之約定。

2.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預定危 險發生率,係以「保險金額」之計算基礎辦理,其保險期間為一年, 且不適用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 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本款第一目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 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 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起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 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 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八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但不得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 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下列二目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之金額, 另加計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 計算「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純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 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